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政策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2-1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）的（首都师范大学附属育新学校房山分校（金宁校区）设备购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数字图书馆、墨水屏阅读器、智慧阅读屏、移动充电柜、阅读器支架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中版行知（广州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6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1.4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移动阅读桌、移动阅读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1人，营业收入为65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79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时序电源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腾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829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.45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机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恒创立信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慧通顺恒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8月0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